

UDC 629.11.013.5  
T 36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5053.1—85

---

## 汽车与挂车之间 24N 型电连接器

Electrical connections between motor vehicles  
and towed vehicles—Type 24 N

1985-03-09 发布

1986-02-01 实施

国家标 准局发布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汽车与挂车之间24N型电连接器

UDC 629.11  
.013.5

Electrical connections between motor vehicles  
and towed vehicles—Type 24N

GB 5053.1—85

本标准规定汽车与挂车之间24N型电连接器的插座与插头的规格、型式。使电连接器具有互换性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电气系统的额定电压为24V的公路及城市道路车辆。

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ISO 1185—1975《道路车辆——牵引车辆和被牵引车辆之间24V电气装置的24N型电气连接器（标准型）》。

注：N型（Normal）即标准型。

### 1 接点数目及布置

#### 1.1 接点数目

接点数目为7个，其序号及用途如下：

- 1 公用回路；
- 2 左后位置灯、示廓灯、后牌照灯；
- 3 左转向信号灯；
- 4 制动灯；
- 5 右转向信号灯；
- 6 右后位置灯、示廓灯、后牌照灯；
- 7 挂车制动控制器。

注：在连接后牌照灯时，灯只能与接点2和6其中之一相连接。

#### 1.2 接点的布置

接点的布置见图1（插座）和图2（插头）

7个接点的序号与本标准1.1的序号数字相符合。

### 2 插座

全挂汽车列车的插座装在汽车后部；半挂汽车列车的插座则应装在半挂车前部（如需要也可装在牵引车上）。

插座备有7个接点：

6个插销（序号为2、3、4、5、6、7）。

1个较大的插销（序号为1）。

各接点之间、接点与壳体之间皆应绝缘。接点1与车辆的公用回路连接。

后面的接线柱可接入2根截面积至少为 $1.5\text{mm}^2$ 的电线，要求接线方便、牢固、导电性良好，各电线之间应绝缘。

插座应具有防护盖（又称插座盖），是铰接在插座上的，在拔出插头后此盖能自动盖好插座。盖上应有夹紧突缘，保证在插头插入后将其夹牢。

在插座防护盖的内表面和接线柱座面上（电线压铸入插座的除外），应有清晰、永久性的接点数字标记，标记长度不小于2mm。若不用数字标记表示，则接点位置应符合1.1与1.2的规定。